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判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吉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宇彤

代 理 人 邱基峻律師

賴柏宏律師

被 告 黃麗蓉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48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聲請人）前以被告：（一）於民國105年1月起至108年11月份止，佯稱公司支出，以自聲請人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現金取款、自該帳戶轉帳至聲請人代表人鄭宇彤個人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再行提款之方式，提領新臺幣（下同）23,229,496元，另向聲請人代表人之母鄭羽庭索取2,000,000元後，將其中3,804,456元據為己有；（二）於如附表一所示轉帳日，自如附表一所示轉帳帳戶，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入被告個人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內，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款項據為己有等，均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為由提起告訴，經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66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2月1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4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該處分書並於112年2月4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隨於112年2月14日委任律師，針對上開（二）部分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2664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48號處分書、送達證書、蓋有本院收文章之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聲請狀附卷可稽，故本件聲請程序符合上開法律規定，且聲請範圍及本院論述部分，均僅限於上開（二）部分，合先敘明。

二、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03年起，在聲請人處擔任會計，負責聲請人帳戶，並掌管聲請人之台新銀行帳戶之公司大小章、存摺等物品，另保管聲請人代表人之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及印章，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利用其因職務保管聲請人公司大小章、聲請人之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及聲請人代表人之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印章之機會，於如附表一所示轉帳日，自如附表一所示轉帳帳戶，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入自己之台新銀行帳戶內，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款項據為己有。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等語。

三、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一）本件處分書僅憑被告有由被告郵局轉帳至林奕呈、朱恆力銀行帳戶，及由被告代為刷卡代支付9項公司支出，逕為推論被告有代聲請人墊付4,461,306元乙節，實有理由不備、違反證據法則，併有調查證據未盡之違失：

1、附表二所載若為真，則縱加計鄭羽庭私用及鄭羽庭等四人保險費等支出，則聲請人於104年2月5日至108年12月25日應付帳款為4,041,306元（參本件不起訴處分書第18頁最後一欄），縱使公司應付帳款全數均係由被告墊付，至多亦僅有4,041,306元，被告焉能墊付超過前揭數額而達4,4

61,306元？明顯違背論理法則。又附表二所謂「104/2/16 60,000」、「104/4/4 15,000」、「104/4/8 25,000」、「104/4/27 30,000」、「104/6/22 60,000」、「104/7/1 30,000」、「104/7/23 20,000」、「104/9/13 30,000」、「105/8/22 30,000」、「105/9/19 30,000」等項，雖於備註欄中或載「被告現金給付鄭庭羽本人」，或載「被告郵局提領代支入朱恆力帳戶」，或是完全空白，惟比對被告所自行製作之帳冊中，竟全無前揭日期、金額之付款記錄；甚至「104/4/3 60000」部分，所對應之朱恆力個人帳戶存入數額欄位係載「104/4/3 30000元」、「104/4/4 3000元」，與二者加總為33,000元數字並不一致，應屬臨訟杜撰之詞，益徵前揭項目並非代墊聲請人之應付款項，亦非代墊鄭庭羽等人私用支出，至為灼然。是以，本件處分書在被告說法與其自行製作之帳冊存有扞格之處，未調查被告片面說法是否為真，且於理由欄中就此部分之說明亦付之闕如，全無任何交代，顯有調查證據未盡、理由不備之違誤。

- 2、被告並非聲請人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僅單純受聲請人委託持有保管聲請人銀行帳戶存摺及大小章，協助會計記帳事務工作，何須由被告自己墊付聲請人之應付帳款及支付聲請人代表人私用開銷！？被告之說法已與經驗法則有違。又倘若前述聲請人應負帳款均係由被告所墊付，以被告所墊付之金額總計高達4,041,306元之多，何以被告竟未能提出向聲請人及代表人催討過所謂代墊款債權之證據？又何以未曾與聲請人及代表人結算代墊款債權債務關係？實啟人疑竇。被告雖曾提出名下郵局帳戶、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台新銀行交易明細，或得說明「105/8/10 30,000」、「105/9/19 30,000」、「104/7/25 林奕呈薪資2,700」、「107/8/20 信用卡：油單，美商捷斯32,521」、「107/9/25 信用卡：油單，美商捷斯49,024」、「107/11/22 信用卡：油單，美商捷斯21,024」、「107/1

01 2/14信用卡：油單，美商捷斯7,808」、「108/10/25 信
02 用卡：氣炸鍋749」等9項，係由被告郵局轉帳至林奕呈郵
03 局帳戶、朱恆力中信帳戶，或係由被告以信用卡刷卡代
04 付；然就附表二之其餘300餘項被告主張現金代付、銀行
05 提領代付部分，前者之現金來源全無任何證據以供憑參，
06 後者所提領數額亦與公司應付帳款之金額不相一致，自不
07 足作為有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是以，本件處分書僅憑被
08 告有以被告郵局轉帳至林奕呈、朱恆力銀行帳戶及代刷信
09 用卡支付共9項支出，逕自認定關於附表二之其餘300餘項
10 被告主張現金代付、銀行提領代付部分全部屬實，且於理
11 由欄中就此部分說明付之闕如，顯有調查證據未盡、理由
12 不備、違背經驗法則之違誤。

13 3、被告自行製作之帳冊內容並無任何「被告以現金代付聲請
14 人應付帳款」之隻字片語，此復參附表二之「公司應付帳
15 款/薪資」欄位中，均無任何「黃麗蓉」、「代付」之記
16 錄即明，本件處分書竟認定「就附表二備註欄所載被告以
17 現金代付之部分，有記載於聲請人帳簿」云云（參本件不
18 起訴處分書第3頁第2行起至第4行止），明顯與本案證據
19 內容有悖，而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

20 4、被告主張「105/2/20 24,900元 備註電視機」係使用被告
21 持有之遠東銀行信用卡代為分期繳納，惟核諸被告所製作
22 之吉帝公司流水帳冊（即證物10、證物11）及檢察官不起
23 訴處分書之附表二，於105年2月份並無該筆24,900元電視
24 機之紀錄，復考諸105年3月份至7月份之帳冊，亦無每月
25 有支出4,980元（分5期繳納之金額）之紀錄。被告復主張
26 「107/2/6代付120,000元 備註鈦澤環球」、「107/9/25
27 代付49,024元 備註捷斯」、「107/11/22代付21,204備註
28 捷斯」、「107/12/14代付7,808元備註捷斯」係使用被告
29 持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於次月繳納，惟初不論被告所
30 製作之吉帝公司流水帳冊（即證物10、證物11）於上開日
31 期或該日期之次月，均未有該筆支出之紀錄，縱恰巧有相

同數額之支出，其款項名稱亦與上開款項名稱不同。據上，可認被告主張有以其所有之遠東商銀及國泰世華信用卡為吉帝公司代繳款項，顯係臨訟杜撰之詞，不足可採。

5、依附表二，有關保險費繳納部分僅有「104/4/9朱恆力保費16,567元(被告未墊付)」、「106/4/25葉宗志遠雄保費28,063元(被告主張墊付40,000元)」，苟若被告上開陳述為真，既被告於104年有將保費入帳，則可認自104年起所有保費均應入帳，又既104年至108年間僅有上開二筆保費入帳，應認縱然被告有幫忙繳納保費，亦僅有上開二筆費用。此外，被告並無主張104年4月9日有代墊款項，僅主張106年4月25日有代墊40,000元，惟該日葉宗志遠雄保費僅28,063元，被告所主張代墊款項之金額，遠高於實際支付之保費，顯然被告實際代墊之金額與其所主張代墊之金額並不相符。又被告復主張除有以現金方式代墊保費，仍有使用信用卡代繳保費，然就此部分被告並未提出其他信用卡對帳單影本，以證實被告辯稱其有「於每年12月初為鄭羽庭、葉志宗代墊10幾萬保險費」或「於每年2、3月代墊保險費」之說詞。復觀諸被告所製作之吉帝公司流水帳冊(即證物10、證物11)，於104年至108年之12月初，均無被告有為鄭羽庭、葉志宗繳納10幾萬保險費之紀錄；於104年至108年之2、3月，僅有「105/2/22台灣產物車險24,730元」、「106/2/18 保險費(車險)1,000 先」、「107/3/29 保險費 2,230 元」、「107/3/29 保險 19,940 元」、「108/3/28 台壽產險(A2P-1060車險) 12,285 元」、「108/3/28國泰產險(台中標案+郵資100) 7,841 元」，而被告所主張代墊之費用，均不包含上開款項，核與被告辯稱其有於「每年12月初為鄭羽庭、葉志宗代墊10幾萬保險費」或「於每年2、3月代墊保險費」云云，並不相符。據上，被告辯稱有代墊保險費，並非全然屬實，且其主張代墊之金額明顯高於保險費之實際金額，顯然被告所言不足採信。

01 6、聲請人公司係由鄭羽庭獨資經營，並無其他股東，聲請人
02 代表人鄭宇彤為鄭羽庭之子而為登記負責人，其二人均服
03 務於聲請人，屬典型之家族、閉鎖型企業，故聲請人營運
04 所需之資金過往均係由鄭羽庭負責支應處理。又除交付予
05 被告保管之聲請人台新帳戶及鄭宇彤台新帳戶外，鄭羽庭
06 亦會提領其所持有鄭宇彤玉山帳戶、朱恆力中信帳戶及葉
07 志宗中信帳戶內之資金，以支付聲請人開銷支出。依聲請
08 人提出前揭三個銀行帳戶內容，可知被告所指之其所墊付
09 之金額實際上係由鄭羽庭所支出，例如被告主張(1)於104
10 年2月5日墊付10,000元公司支出，實際上係由鄭羽庭自朱
11 恆力中信帳戶提領現金支付；(2)於104年2月11日墊付64,
12 000元公司支出，實際上係由鄭羽庭自鄭宇彤玉山帳戶提
13 領現金支付；(3)於104年8月24日墊付3,000元公司支出，
14 實際上係由鄭羽庭自葉志宗中信帳戶提領現金支付等等
15 (詳細說明請參刑事告訴理由二狀附表1之查證整理表)。
16 是以，縱被告有提出其個人帳戶提領紀錄，欲以此證明係
17 由其墊付公司支出，惟前揭個人帳戶提領紀錄，至多僅能
18 說明被告有於當日提領該數額之現金，惟提領後是否用於
19 公司支出，尚無任何積極證據可為證明。此外，被告非聲
20 請人之負責人或股東，應無代為墊付公司支出之義務及動
21 機，且聲請人持有之銀行帳戶既已有該等提領支出紀錄，
22 足見被告所辯，並非事實。詎本件處分書一方面以鄭羽庭
23 及其家族私用之款項，亦會自聲請人所有公款支出為由，
24 認定無法僅以鄭羽庭保管之前開帳戶於被告主張墊付款項
25 期間前後有所支出，即認該筆款項確是用於聲請人帳冊上
26 所載之支出云云(參本件處分書第4頁第22行起至第26行
27 止)，另一方面竟又僅以被告個人郵局、彰化、國泰世華
28 等帳戶於前揭墊付款項期間有提領款項，而全面採認被告
29 有以現金代付、提領代付等方式支出附表二備註欄所墊付
30 之款項云云，前後明顯標準不一，相互矛盾，而有適用法
31 則不當之重大違誤。

(二) 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4條：「凡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利息：…五、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基此，足見會計實務上所謂「資本主」係指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資本主往來」係指負責人貸與公司之款項。聲請人係由鄭羽庭所獨資經營並登記其子鄭宇彤為代表人，業經本案調查綦詳，被告就此亦無爭執。復再對照被告製作之帳冊內，關於「104/4/9 資本主往來1,050」、「104/5/29 資本主公費10,000」、「104/6/9 資本主往來公費10,000」、「104/6/29 資本主往來59」、「104/7/3 資本主往來公會20,000」、「104/7/12 資本主往來現金5,000」、「104/8/6 資本主往來5,000」、「104/12/25 資本主往來5,000」、「105/1/5 資本主往來6,465」、「106/8/1 資本主往來5,000」、「106/9/1 資本主往來10,000」等11項，依被告記載文字之文義，足見此種經會計記錄為「資本主往來」之應付帳款為聲請人向「負責人」即鄭羽庭之借貸款項，則被告迺執此項紀錄主張係由被告代「鄭羽庭」付款予「鄭羽庭」云云，顯然荒謬至極，委無足取。另關於附表二之公司應付帳款所載「捐款捐棺」、「家扶基金會」等多筆均屬捐贈款項，倘聲請人既有資金不足，倘非由聲請人負責人支付，則應無堅持捐贈之理，豈有由被告代墊捐贈款項之理，明顯與常情有違！另附表二上之公司應付帳款中關於「餘款入帳簿」之支出，文義上應係指餘款入帳，多指轉為零用金，而非付款予帳簿，自不待言。是以，前揭被告自己記載之帳冊記載足以說明被告並無代墊聲請人支出款項，本件處分書對於前揭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之重要證據方法，皆未說明何以不予採認之理由，確有理由不備、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

01 (三) 關於聲請人係於何時向被告提議支付2萬元予被告？何時
02 開始運作？攸關於被告所謂128萬元薪資債權是否存在之
03 認定，然本件處分書無視鄭羽庭明確證述雙方未有報酬之
04 約定，且被告主張之薪資實際上換算為15,000元，遽認被
05 告就挪用公司存款之行為無不法所有意圖乙節，實有認定
06 事實不憑證據、調查事實未盡之違失。

07 (四) 被告自108年11月起即有拒不配合交接之情事，且聲請人
08 提起本件告訴前，被告向聲請人負責人鄭羽庭坦承伊再辛
09 苦也會想辦法還清這債務，次年開始伊就會還，算伊求鄭
10 羽庭等語，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擅自侵占聲請人資金，本
11 件處分書就前揭重要證據未為採認，且未說明不予採認知
12 理由，亦不傳訊證人林婉舒，有理由不備、應調查之證據
13 未為調查之違誤。

14 (五) 原檢察官及檢察長未詳查審究，逕為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
15 分，顯有違誤。

16 四、按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17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
18 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揆其立法
19 意旨，係法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
20 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
21 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是刑事訴訟法第25
22 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
23 已提起公訴。」則交付審判之裁定自以訴訟條件俱已具備，
24 別無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前提。依此立法精神，同
25 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
26 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
27 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
28 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
29 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
30 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
31 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

01 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
02 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
03 ，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
04 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
05 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
06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07 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
08 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
09 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
10 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
11 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
12 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
13 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14 者，應提起公訴。」，其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
15 雖不以確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判決之確
16 信為必要，惟仍須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受有
17 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已分別敘明不起訴及
20 駁回再議之理由如下，自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背經驗法則
21 或論理法則之處：

- 22 1、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自如附
23 表一所示帳戶轉匯自自己之台新銀行帳戶乙節，為被告所
24 不否認，核與聲請人代表人鄭宇彤於偵訊中指述相符，並
25 有聲請人、聲請人代表人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
26 查，應堪認定。又聲請人實際負責人為鄭羽庭，且其持
27 有、使用朱恆力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
28 帳戶、鄭宇彤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葉志宗名下中信銀
29 行帳戶一事，經證人鄭羽庭於偵訊中證述、聲請人代表人
30 鄭宇彤陳述明確，且如附表二所列公司應付帳款/薪資之
31 金額，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見他字卷二第213頁背面），

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公司帳冊在卷可查，亦堪認定。

2、就如附表二備註欄所載被告以「現金代付」之部分，有記載於聲請人帳簿；如附表二備註欄載被告帳戶「提領代付」之款項，被告名下帳戶確有相符之款項支出，而所對應之公司應付帳款/薪資，亦有記載於聲請人帳簿；就如附表二備註欄載被告匯入朱恆力中信銀行之帳戶、員工林奕呈郵局帳戶之款項，亦有對應之交易明細；就如附表二備註欄載被告以「信用卡刷卡支付」的部分，被告確有刷卡支出等情，有被告名下郵局、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交易明細、朱恆力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員工林奕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及被告信用卡刷卡帳單在卷可查，且與聲請人帳冊互核無誤。就如附表二備註欄所載「被告薪資」部分，被告於偵訊中供稱：剛開始確實只要車馬費，等鄭羽庭公司有賺錢，她要給我錢，答應要給我2萬元，所以我就自己領2萬元，另外因為我會使用自己的手機處理公司業務，所以我會領2萬1,000元，那1,000元是電話費等語（見110年7月17日筆錄）。又證人鄭羽庭於偵訊中證稱：2萬元是我自己提出來要給被告的，但被告自己不要的，我們提告後她才說2萬元等語（見110年7月17日筆錄），則被告稱其可領每月2萬元薪資等語，尚非無據，難認其就此部分款項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是無法排除被告就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自附表一所示帳戶轉匯自其個人帳戶，係因代聲請人支付款項後，再由被告自行自聲請人、聲請人代表人帳戶轉帳用以清償代墊款項及員工薪資。再查，聲請人代表人鄭宇彤自陳：「（問：鄭羽庭是否靠這家公司的薪水，還有賺的錢過日子？）鄭羽庭沒有領薪水，不過他日常所需不夠的話，她會請被告從公司帳戶取款拿給她。（問：對被告所言有無意見？）我們多數的保險費都是用公司的錢支出沒錯。我的比較少，鄭羽庭跟葉志宗的部分保費比較高，應該如被告所述沒錯。」等語，與被告

01 所辯：「（問：公司年度有賺錢，賺的錢鄭羽庭或鄭宇彤
02 會怎麼處理？）鄭羽庭在過年之前，他可能需要錢，就會
03 叫我領大筆的錢出給她運用，這種錢我就沒有入帳，我的
04 概念上公的部分我才入帳，私的部分我才沒有入帳，另外
05 如他們繳納鄭宇彤、鄭羽庭、朱恆力、葉志宗的保險費，
06 剛開始投保的時候，雖然用公司的錢繳納，但我認為是私
07 人的費用，所以我也沒有入帳，後來他們才說要入帳，我
08 才入帳。鄭宇彤公司繳的只有一張保單，其他三人都是公
09 司繳，我只記得每年的12月初鄭羽庭跟葉志宗兩人保險費
10 就要10幾萬，然後2、3月還要繳保險費，金額我不記得，
11 有些保險費是用信用卡刷卡，我就去繳信用卡，有些是直
12 接去繳納現金。」等語相符（詳111年2月14日筆錄），亦
13 即聲請人現金還需支付鄭羽庭日常所需不足部分及聲請人
14 代表人鄭宇彤、鄭羽庭、朱恆力、葉志宗等4人的個人保
15 險費。則被告辯稱附表二備註欄所載「提領現金交付與鄭
16 庭羽」一事，亦非無稽。

17 3、聲請人代表人雖指稱：鄭羽庭另有管理聲請人代表人玉山
18 銀行帳戶、朱恆力中信銀行帳戶、葉志宗中信銀行帳戶，
19 並會提領前開用以支付聲請人開銷支出，而前開帳戶於被
20 告主張墊付之款項之期間前後有所支出，是被告主張墊付
21 之款項，係鄭羽庭提領前開帳戶款項支應，被告並未墊付
22 等語（見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二狀、111年2月14日筆錄）。
23 惟縱使前開所述由鄭羽庭持用保管之帳戶確有款項提領，
24 然鄭羽庭及其家族私用之款項，亦會自聲請人所有之公款
25 支出，已如前述。則鄭羽庭提領前開帳戶之款項，係於公
26 用，抑或私用，即屬有疑。尚難僅以鄭羽庭保管之前開帳
27 戶於被告主張墊付之款項之期間前後有所支出，即認該筆
28 款項確是用於聲請人帳冊上所載之支出，逕而推論被告並
29 未支出附表二備註欄所墊付之款項。

30 4、綜上所述，被告辯稱係因先行墊付聲請人、鄭羽庭之支
31 出，再自聲請人帳戶、聲請人代表人帳戶轉帳至自己帳戶

還款等語，洵非無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主觀上有業務侵占之不法所有意圖，核與業務侵占罪構成要件不符，自難以該罪相繩於被告。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告訴意旨所指犯行，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二) 聲請人雖以上開理由聲請交付審判，然而：

1、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擅自處分業務上所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217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係指行為人自知對於該項財物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而圖謀據為自己所有而言；如自信確有法律上正當所有之原因，縱然手段涉及不法，仍與該主觀意思要件不合。而該主觀上所有意圖是否「不法」，實務上則以行為人有無民事上之請求權存在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 被告雖自聲請人及聲請人代表人帳戶匯款至自己帳戶，然其辯稱其是為取回之前為聲請人代墊之款項等，若其所辯屬實，即難認其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與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又被告所整理之附表二，經勾稽被告之郵局、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交易明細、朱恆力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員工林奕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及被告信用卡刷卡帳單、聲請人帳冊，復參以證人鄭羽庭於偵訊中證稱：伊有說要給被告2萬元薪資等語，及聲請人代表人鄭宇彤自陳：鄭羽庭沒有領薪水，不過他日常所需不夠的話，她會請被告從公司帳戶取款拿給她等語，足認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子虛。

(2) 聲請人雖以上情聲請交付審判，然因聲請人並不爭執附表二「公司應付帳款/薪資」之項目及數額，且被告主張代

01 墊部分，除「公司應付帳款/薪資」外，還包含「現金給
02 付鄭庭羽本人」及「朱力恆個人帳戶存入數額/現金」部
03 分，是被告主張代墊之金額，高於「公司應付帳款/薪
04 資」之金額，並未違反論理法則，且其代墊金額縱有如聲
05 請交付審判意旨所指誤加之情事，所佔比例亦少，並不能
06 因此反推被告所辯全屬杜撰。又被告將其主張之代墊金額
07 已整理為附表二，則若非記載於附表二者，不論被告陳述
08 代墊之項目及金額是否為真，均不影響本案之認定。再因
09 聲請人帳冊乃被告所記載，是其上記載之用語之意義為
10 何，自應以被告所述為主要判斷依據，被告既稱帳冊內
11 「會計支出」或「會計代支」、「現金」等之記載即表示
12 其代墊，「資本主往來」有時是指其借款給聲請人等語，
13 則縱使帳冊上並無任何「黃麗蓉」、「代付」之紀錄，或
14 其記載有不符合會計實務用語之處，亦不能逕予否認被告
15 以現金代付之部分有記載於聲請人帳簿，或有此借貸之事
16 實。又因證人鄭羽庭於偵訊中已證稱：伊有說要給被告2
17 萬元薪資等語，則被告自有可能認其乃有權取得每月2萬
18 元以下薪資。再針對個別代墊項目部分，聲請人並未否認
19 有積欠附表二「公司應付帳款/薪資」之項目及數額，則
20 若各該項目之債務確有清償，縱未經記載於帳冊內，亦不
21 能否認被告代墊之可能。再因鄭羽庭日常所需不夠時，會
22 請被告從聲請人帳戶取款，則在聲請人帳戶餘額不足時，
23 被告先予代墊而交付現金予鄭羽庭，並非絕無可能。另基
24 於特定證據可推論之事實有各種可能時，檢察官採取有利
25 被告之認定，並不違反證據法則。末依聲請人所提通訊軟
26 體對話紀錄，被告一再表示自己已有代墊金錢，對於鄭羽庭
27 認為公司虧損是其造成的一事，願意承擔所有過錯並想辦
28 法還清債務，則依其對話內容，並無法明確認定被告有承
29 認侵占之事，是檢察官未以此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並無違
30 誤。

31 (3) 從而，被告辯稱係為取回之前為聲請人代墊之款項等，才

自聲請人帳戶、聲請人代表人帳戶轉帳至自己帳戶等語，並非無據，聲請交付審判意旨所指各節，均無從推翻此項認定。至於聲請人雖另指摘原檢察官及檢察長有未詳予調查，而有偵查未完備之情事，然因交付審判制度並無如同再議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即非交付審判制度所得審究，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據偵查卷內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業務侵占之不法所有意圖，被告之犯罪嫌疑應屬不足，聲請人仍以原檢察官及檢察長已為論斷之事項，再事爭執，並不足採。是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等規定對被告予以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聲請，均無不當。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1項、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法官 莊玉熙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附表一

編號	轉帳帳戶	轉帳日	轉帳金額 (新臺幣，下同)
1	聲請人帳戶	105年10月14日	400,000元
2	聲請人帳戶	105年10月28日	100,000元
3	聲請人帳戶	106年5月2日	212,000元
4	聲請人帳戶	106年9月14日	200,000元

5	聲請人帳戶	106年10月18日	5,000元
6	聲請人帳戶	107年1月9日	120,000元
7	聲請人帳戶	107年1月12日	80,000元
8	聲請人帳戶	107年5月11日	30,000元
9	聲請人代表人帳戶	107年5月21日	12,350元
10	聲請人代表人帳戶	107年7月3日	11,200元
11	聲請人代表人帳戶	107年8月22日	26,015元
12	聲請人帳戶	107年11月2日	21,000元
13	聲請人帳戶	107年11月16日	9,688元
14	聲請人代表人帳戶	107年11月28日	2,500元
15	聲請人代表人帳戶	107年12月3日	18,000元
16	聲請人代表人帳戶	107年12月17日	6,800元
17	聲請人代表人帳戶	108年1月2日	21,500元
18	聲請人帳戶	108年1月19日	67,000元
19	聲請人帳戶	108年2月1日	34,740元
20	聲請人帳戶	108年4月24日	7,500元
21	聲請人帳戶	108年4月26日	112,500元
22	聲請人代表人帳戶	108年5月2日	20,500元
23	聲請人帳戶	108年5月16日	110,000元
24	聲請人代表人帳戶	111年6月18日	233元
25	聲請人帳戶	108年8月16日	105,000元
26	聲請人帳戶	108年8月30日	52,500元
27	聲請人帳戶	108年9月20日	185,000元
28	聲請人帳戶	108年9月20日	50,000元
29	聲請人帳戶	108年9月24日	185,000元
		總計	2,206,026元

附表二（見他字卷第152、202頁）

日期	被告墊付或提領 數額	公司應付帳款/薪資	聲請入帳戶提 領數額	朱恒力個人帳戶存 入數額/現金（鄭 羽庭持有）	公司還款	付薪	備註
104/02/0 5	3,000	房租補差額 3,000					1. 被告現金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3
104/02/0 5	7,000	104/01遠傳電信 6,426					1. 被告現金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3
104/02/0 5		餘款入帳簿 574					同上
104/02/1 1	64,000	103/12勞保費 1,295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3
104/02/1 1		103/12勞退 887					同上
104/02/1 1		103/12健保費 1,709					同上
104/02/1 1		鄭宇彤和潤第9期 5,755					同上
104/02/1 1		朱恒力103/12健保費 1,498					同上
104/02/1 1		葉志宗103/11-12健保費 1,498					同上
104/02/1 1		入台新鄭宇彤帳戶 50,000					同上入鄭宇彤帳戶104年第1頁-8
104/02/1 1		餘款入帳簿 1,358					同上
104/02/1 6	60,000						被告現金給付鄭庭羽本人
104/03/0 5			90,000			90,000	1. 被告103/01-103/06薪資 2. 參閱吉帝104年帳簿P.1-3
104/04/0 3	60,000			104/04/03 30,000元 104/04/04 3,000			
104/04/0 4	15,000			15,000			
104/04/0 8	25,000						被告現金給付鄭庭羽本人
104/04/0 9	40,000	車貸第二期 22,237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6
104/04/0 9		朱恒力保費 16,567					同上
104/04/0 9		影印紙 178					同上
104/04/0 9		擦擦筆 40					同上
104/04/0 9		資本主往來 1,050					同上
104/04/2 7	30,000						被告現金給付鄭庭羽本人
104/04/2 8			20,000		2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4年帳戶P.1-14
104/05/1 8	80,000	桃園A組履約保證金 8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0
104/05/2 9	10,000	資本主公費 10,000					1. 被告現金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1
104/06/0 3	60,000	桃園C組履約保證金 6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2
104/06/0 8	40,000	油資 115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2
104/06/0 9		葉志宗車貸 22,237					同上
104/06/0 9		桃園合約書更正郵資 65					同上
104/06/0 9		資本主往來公費 10,000					同上

(續上頁)

01

104/06/09		中營里郵資 35				同上
104/06/09		文具用品 110				同上
104/06/10		中營里郵資+嘉芳里郵資 30				同上
104/06/12		捐款捐棺 1,400				同上
104/06/12		志傑一日工資 2,5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3
104/06/12		公費 4,000				同上
104/06/12		油資 55				同上
104/06/21	20,000	公費+薪資 1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3
104/06/21		鄭宇彤 7,390				同上
104/06/21		餘款入帳簿 2,610				同上
104/06/21	10,000	團保+電信費 8,000				1. 被告現金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3
104/06/21		餘款入帳簿 2,000				同上
104/06/22	60,000					被告現金給付鄭庭羽本人
104/06/29	30,000	鄭宇彤和潤13期 5,755				1. 被告彰化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3
104/06/29		中華電信電信費 9,931				同上
104/06/29		資本主往來 59				同上
104/06/29		公費 12,000				同上
104/06/29		餘款入帳簿 2,255				同上
104/07/01	30,000					被告現金給付鄭庭羽本人
104/07/03	30,000	林奕呈薪資 6,100				1. 被告彰化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5
104/07/03		林逸祥薪資 4,600				同上
104/07/03		資本主往來公費 20,000				同上
104/07/06	30,000	公費+新竹房租 20,000				1. 被告彰化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5
104/07/06		遠傳電信 4,195				同上
104/07/06		餘款入帳簿 5,805				同上
104/07/09	40,000	葉志宗車貸 22,237				1. 被告郵局, 彰化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5
104/07/09		朱恒力薪資 10,000				同上
104/07/09		公費 10,000				同上
104/07/11	10,000	7/12家扶基金捐款 2,000				1. 被告現金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5
104/07/12		7/1-8/31第四台 990				同上
104/07/12		資本主往來現金 5,000				同上
104/07/12		餘款入帳簿 2,010				同上
104/07/13	30,000	公費 10,000				1. 被告彰化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15
104/07/1		林奕呈薪資 3,600				同上

(續上頁)

01

4							
104/07/14		5-6月記帳費 3,600					同上
104/07/14		桃園合約書運費 170					同上
104/07/15		104/05勞保費 1,066					1. 被告彰化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16
104/07/15		朱恒力104/05健保費 1,498					同上
104/07/16		昱陞印刷 126					同上
104/07/16		餘款入帳簿 9,940					同上
104/07/17	30,000	公費+薪資 30,000					1. 被告彰化銀提領加現金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16
104/07/23	20,000						被告現金給付鄭庭羽本人
104/07/25	300	昱陞印刷 273					1. 被告現金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16
104/07/25		餘款入帳簿 27					同上
104/07/25	2,700	林奕呈薪資 2,700					直接郵局轉帳至林奕呈郵局帳戶
104/07/28	30,000	八德公告單 153					1. 被告國泰銀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16
104/07/28		安定成果報告書 109					同上
104/07/28		彩色影印安定 50					同上
104/07/28		公費 15,000					同上
104/07/28		油資 100					同上
104/07/28		鄭宇彤和潤14期 5,755					同上
104/07/28		中華電信電信費 3,985					同上
104/07/28		7月電費1樓 1,216					同上
104/07/28		7月電費2-3樓 716					同上
104/07/28		餘款入帳簿 2,916					同上
104/07/31	60,000	公費+薪資 45,000					1. 被告國泰銀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17
104/07/31		669-LWE燃料稅 450					同上
104/07/31		CM3-661燃料稅 450					同上
104/07/31		104/05勞退費 694					同上
104/07/31		責任險+電話費 8,000					同上
104/07/31		餘款入帳簿 5,406					同上
104/08/06	40,000	8月房租 12,000					1. 被告郵局, 國泰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18
104/08/06		聯邦國際租賃 22,380					同上
104/08/06		資本主往來 5,000					同上
104/08/06		餘款入帳簿 620					同上
104/08/07			50,000		5,000	45,000	1. 還款被告與103/07-103/09薪資 2. 參閱吉帝104年帳戶P. 4-41
104/08/21	10,000	薪資補差額 1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19

(續上頁)

01

104/08/24	3,000	公費補差額 3,000					1. 被告現金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19
104/08/27			13,000		13,000		1. 還款13,000 2. 參閱吉帝104年帳戶P. 4-43
104/09/07	60,000	購煙霧機5台 52,48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21
104/09/07		10409房租補差額 7,520					同上
104/09/08	30,000	葉志宗車貸 22,237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21
104/09/08		新竹環保局郵資 32					同上
104/09/11		大榮貨運-新竹 580					同上
104/09/11		挹秀里郵資 42					同上
104/09/11		雙子星第四台 1,040					同上
104/09/11		家扶基金會 2,000					同上
104/09/11		餘款入帳簿 4,069					同上
104/09/16	30,000			30,000			
104/09/22			203,000		203,000		1. 還款被告20萬+3,000利息 2. 參閱吉帝104年帳戶P. 4-54
104/09/23			250,000		25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4年帳戶P. 5-60, 鄭宇彤104年帳戶P7-65, 66
104/09/30			50,000		5,000	45,000	1. 還款被告與103/10-103/12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4年P. 7-71, 72
104/11/19	30,000	公費+薪資 3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28
104/11/26	40,000	公費+薪資 3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28
104/11/26		電費11月 1,017					同上
104/11/26		水費11月 71					同上
104/11/26		中華電信電信費 2,532					同上
104/11/26		餘款入帳簿 6,380					同上
104/11/28	20,000	貨車保養 23,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28
104/11/30	30,000	鄭宇彤和潤第17-18期 11,51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28
104/11/30		中華電信費 4,704					同上
104/11/30		桃園郵資 25					同上
104/11/30		油資 68					同上
104/11/30		餘款入帳簿 13,693					同上
104/12/03	30,000	公費+薪資 3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30
104/12/04	30,000	聯邦國際租賃 22,380					1. 被告國泰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30
104/12/04		房租補差額 7,620					同上
104/12/06	20,000	公費+新竹房租 2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30
104/12/10	30,000	公費+薪資 28,000					1. 被告國泰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30
104/12/10		餘款入帳簿 2,000					同上

(續上頁)

01

104/12/15	10,000	會計電話費 2,600					1. 被告現金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30
104/12/15		朱恒力104/10健保費 1,498					同上
104/12/15		葉志宗104/9-10健保費 1,498					同上
104/12/15		吉帝104/10 健保費 1,709					同上
104/12/15		餘款入帳簿 2,695					同上
104/12/17	30,000	12/18公費+薪資 30,000					1. 被告國泰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31
104/12/25	10,000	影印 6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31
104/12/25		油資 65					同上
104/12/25		郵資2件 160					同上
104/12/25		中華電信電信費 3,130					同上
104/12/25		餐飲費 1,700					同上
104/12/25		資本主往來 5,000					同上
105/01/05	50,000	聯邦國際租賃 22,380					1. 被告國泰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32
105/01/05		10501房租 12,000					同上
105/01/05		中華電信 3,417					同上
105/01/05		限掛-新竹環保局 32					同上
105/01/05		鄭宇彤執行業務報酬 2,400					同上
105/01/05		資本主往來 6,465					同上
105/01/05		餘款入帳簿 3,306					同上
105/01/07			115,000		115,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5年帳戶P. 1-4, 鄭宇彤105年帳戶P. 1-2
105/01/08			250,000		70,000	180,000	1. 還款被告與104/01-104/12薪資 2. 參閱吉帝105年帳戶P. 1-7
105/01/18			170,000		17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5年帳戶P. 1-12, 鄭宇彤105年帳戶P. 1-7, 8
105/01/27			40,000		4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5年帳戶P. 1-13
105/04/06			40,000		4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5年帳戶P. 1-18
105/04/15			50,000		10,000	40,000	1. 還款被告與105/01-105/02薪資 2. 參閱吉帝105年帳戶P. 3-23
105/05/23			80,000		40,000	40,000	1. 還款被告與105/03-105/04薪資 2. 參閱吉帝105年P. 3-36
105/05/24			30,000		30,000		1. 還款被告與105/03-105/04薪資 2. 參閱吉帝105年P. 3-36
105/06/03			30,000		10,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5/05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5年帳戶P. 7-71
105/06/04			20,000		2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5年帳戶P. 4-40
105/07/12	50,000	定錦助煙劑 35,438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47
105/07/12		餘款入帳簿 14,652					同上
105/07/15	50,000	105/05-06營業稅 22,445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47
105/07/1		會計師記帳費 3,6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續上頁)

01

5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47
105/07/15		股東章程變更 3,500				同上
105/07/15		資本主往來(分期) 7,600				同上
105/07/15		公費 25,000				同上
105/07/15		鄭宇祈紙箱 500				同上
105/07/22	30,000	公費 25,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48
105/07/23		土地公補運 400				同上
105/07/23		10507電費 952				同上
105/07/23		餘款入帳簿 3,648				同上
105/07/28	30,000	CM3-661機車燃料稅 450				1. 被告現金, 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48
105/07/28		AMJ-3587汽車燃料稅 6,180				同上
105/07/28		10505勞退 1,200				同上
105/07/28		新光產險 7,000				同上
105/07/28		手續費 60				同上
105/07/29		冷氣 16,000				同上
105/07/31	30,000					被告現金給付鄭庭羽本人
105/08/05	60,000	公費 2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49
105/08/05		聯邦國際租賃 22,410				同上
105/08/07		遠傳07費 3,488				同上
105/08/07		中元拜拜 700				同上
105/08/07		餘款入帳簿 1,3402				
105/08/09	60,000	定錦助煙劑 42,525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49
105/08/09		葉志宗車貸 22,237				同上
105/08/09		大溪中隊郵資 65				同上
105/08/10	100,000	小黑薪資07月 16,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49
105/08/10		廖祐村薪資07月 27,000				同上
105/08/10		阿祥薪資07月 11,850				同上
105/08/10		信用卡油資 44,954				同上
105/08/10		餘款入帳簿 196				
105/08/10	10,000	房租補差額 1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49
105/08/22	30,000			30,000		被告郵局提領代支入朱恆力帳戶
105/09/12	6,000	中秋獎金補差額 6,000				1. 被告現金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51
105/09/19	30,000			30,000		被告郵局提領代支入朱恆力帳戶
105/09/25	30,000	公費+宏薪資 3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52

(續上頁)

01

105/09/30	20,000	07月勞退 1,2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52
105/09/30		105年營所稅暫繳 15,124					同上
105/09/30		資本主往來 882					同上
105/09/30		餘款入帳簿 2,794					
105/10/02	30,000	新竹房租 10,000+公費 2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53
105/10/05	50,000	10月房租 12,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一本帳簿P. 53
105/10/05		罰單+手續費 1,810					同上
105/10/05		09中華電信 5,910					同上
105/10/05		09遠傳電信 3,699					同上
105/10/05		聯邦租賃+手續費 22,410					同上
105/10/05		餘款入帳簿 4,171					
105/10/07			100,000		20,000	80,000	1. 還款被告與105/06-105/09薪資 2. 參閱吉帝105年帳戶P. 7-78
105/10/14			400,000		40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5年帳戶P. 9-85
105/10/23			50,000		5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5年帳戶P. 11-112
105/10/28			100,000		10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5年帳戶P. 9-92
105/12/27			40,000			40,000	1. 還款被告105/10-105/11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5年帳戶P. 15-142, 143
106/01/16			40,000		4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6年帳戶P. 1-12
106/01/19			50,000		30,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5/12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6年帳戶P. 1-9
106/02/02			50,000		30,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6/01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6年帳戶P. 1-17
106/04/10	50,000	106/03員工薪資補 5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4
106/04/19	30,000	公費+薪資 3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5
106/04/23	40,000	公司預借現金 4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5
106/04/25	40,000	葉志宗遠雄保費 28,063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5
106/04/25		03-04中華電信 9,451					同上
106/04/25		油資 125					同上
106/04/25		餘款入帳簿 2,361					同上
106/05/02			212,000		152,000	60,000	1. 還款被告與106/02-106/04薪資 2. 參閱吉帝106年帳戶P. 6-60
106/05/31			30,000		3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6年帳戶P. 7-71
106/06/23	100,000	公費+薪資 10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9
106/07/05	100,000	106/0信用卡油資 51,072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0
106/07/05		RAP-8578罰款 3,313					同上
106/07/05		聯邦租賃車貸 22,410					同上
106/07/05		106/07房租 12,000					同上

(續上頁)

01

106/07/05		郵資 261				同上
106/07/05		餘款入帳簿 10,944				
106/07/09	100,000	薪資+公費 82,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0
106/07/10		台中掛號 78				同上
106/07/10		陳瓊珠薪資 22,000				同上
106/07/10		台中掛號 62				同上
106/07/14	100,000	公費 45,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0
106/07/14		106/05-06營業稅 18,707				同上
106/07/14		葉志宗車貸 22,237				同上
106/07/14		10605勞保10,355				同上
106/07/14		10605健保 6,920				同上
106/07/14		小黑105/07健保 749				同上
106/07/14		機油 150				同上
106/07/31	50,000	汽車燃料稅 12,81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1
106/07/31		桃園大園第四台 3,180				同上
106/08/01		106/05勞退 5,044				同上
106/08/01		土地公補運 900				同上
106/08/01		郵資新營 171				同上
106/08/01		資本主往來 5,000				同上
106/08/01		106/07遠傳電信 3,917				同上
106/08/01		餘款入帳簿 18,978				同上
106/08/07	100,000	聯邦租賃車貸 22,41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2
106/08/07		106/08大園(含水電) 11,634				同上
106/08/07		106/07信用卡油資 75,732				同上
106/08/15	50,000	葉志宗車貸 22,237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2
106/08/15		106/06勞保 10,355				同上
106/08/15		106/06健保 6,920				同上
106/08/15		106/05-6葉志宗健保 1,498				同上
106/08/15		餘款入帳簿 8,990				同上
106/08/27	10,000	中華電信 9,944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3
106/08/27		餘款入帳簿 56				同上
106/09/01			3,000		3,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6年帳戶P. 9-91
106/09/05	50,000	油資 1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4
106/09/0		聯邦租賃車貸 22,410				同上

(續上頁)

01

5							
106/09/05		106/09房租 12,000					同上
106/09/05		106/08遠傳電信 2,565					同上
106/09/05		郵資台中 252					同上
106/09/05		阿富借支 1,000					同上
106/09/05		餘款入帳簿 11,673					同上
106/09/08	90,000	公費+薪資 9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4
106/09/11	100,000	薪資 92,424					1. 被告彰化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4
106/09/11		罰單(高速公路) 4,010					同上
106/09/11		資本主往來 10,000					同上
106/09/12	60,000	106 年營所稅(補差額) 60,000					1. 被告郵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4
106/09/13			55,000		55,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6年帳戶P. 13-122
106/09/14			200,000		120,000	80,000	1. 還款被告與106/05-106/08薪資 2. 參閱吉帝106年帳戶P. 13-130
106/09/14			50,000		5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6年帳戶P. 13-131
106/09/15			100,000		10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 鄭宇彤106年帳戶P. 9-96
106/09/18			50,000		5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 鄭宇彤106年帳戶P. 9-97
106/09/20			20,000		2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 鄭宇彤106年帳戶P. 10-99
106/09/22			10,000		1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 鄭宇彤106年帳戶P. 10-100
106/09/27			150,000		15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 鄭宇彤106年帳戶P. 11-102
106/09/28			150,000		15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 鄭宇彤106年帳戶P. 11-103
106/10/03			50,000		5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 鄭宇彤106年帳戶P. 11-107, 108
106/10/16	50,000	薪資+公費 30,000					1. 被告台新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16
106/10/16		港仔里 10,000					同上
106/10/16		病媒防治公會捐助款 5,000					同上
106/10/16		土地公廟 600					同上
106/10/16		油資 99					
106/10/16		桃園郵資 240					
106/10/16		餘款入帳簿 4,061					
106/10/18			5,000		5,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6年帳戶P. 15-151
106/10/19			300,000		280,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6/09薪資 2. 參閱吉帝106年帳戶P. 15-152
106/10/23			50,000		5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 鄭宇彤106年帳戶P. 13-124
106/11/29			30,000		3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 鄭宇彤106年帳戶P. 11-114
106/12/12	22,000	106/11陳瓊珠薪資 22,000					1. 被告郵局代付匯至陳瓊珠郵局帳戶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20
107/01/0			120,000		60,000	60,000	1. 還款被告與106/10-106/12薪資

(續上頁)

01

9							2. 參閱吉帝107年帳戶P. 1-5
107/01/12	1,700	106/12陳瓊珠兩日薪資 1,700					1. 被告郵局代付匯至陳瓊珠郵局帳戶
107/01/12			80,000		8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7年帳戶P. 1-16
107/02/06	120,000	信用卡: 鈺澤環球 120,000					1. 被告國泰銀行信用卡代付
107/02/07			52,000		32,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7/01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1-8
107/02/14			10,000		1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7年帳戶P. 3-34
107/04/23			15,000		15,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5-43
107/05/04			28,000		8,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7/02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5-47
107/05/11			30,000		10,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7/03薪資 2. 參閱吉帝107年P. 8-90
107/05/21	12,350	高嘉傑薪資 12,350					1. 被告郵局代付匯至高嘉傑郵局帳戶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32
107/05/21			12,350		12,35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5-50
107/06/04			30,000		3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5-55
107/08/10	26,240	10707高嘉傑薪資 26,240					1. 被告郵局代付匯至高嘉傑郵局帳戶
107/08/10			26,000		26,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9-85
107/08/20	32,521	信用卡: 油單, 美商捷斯 32,521					1. 被告台新銀行信用卡代付
107/08/20			70,000		30,000	40,000	1. 還款被告與107/04-107/05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9-92
107/08/21	26,015	鄭宇彤中信銀帳戶 26,015					1. 被告郵局代付匯至鄭宇彤中信銀帳戶 (花壇履保金)
107/08/22			26,015		26,015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9-93
107/08/31			21,000		1,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7/06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9-97
107/09/25	49,024	信用卡: 美商捷斯 49,024					被告台新銀信用卡代付
107/10/01			70,000		10,000	60,000	1. 還款被告與107/07-107/09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11-114
107/11/02			21,000		1,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7/10薪資 2. 參閱吉帝107年帳戶P. 20-207
107/11/09			4,000		4,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13-133
107/11/16			9,688		9,688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7年帳戶P. 22-223
107/11/16			9,688		9,688		1. 現金還款被告
107/11/22	21,024	信用卡: 美商捷斯 21,024					被告台新銀信用卡代付
107/11/28			2,500		2,5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15-141
107/12/03			18,000		18,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15-143
107/12/14	7,808	信用卡: 美商捷斯 7,808					被告台新銀信用卡代付
107/12/17			6,800		6,8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7年帳戶P. 15-154
108/01/02			21,500		1,5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7/11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8年帳戶P. 1-1
108/01/19			67,000		47,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7/12薪資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1-7
108/02/01	12,740	108/01高嘉傑薪資 12,740					1. 被告郵局代付匯至高嘉傑郵局帳戶
108/02/01			34,740		14,74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8/01薪資

(續上頁)

01

1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3-22
108/03/04			22,000		2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8/02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8年帳戶P. 3-25
108/03/28	400,000	桃園押標金20萬, 公司帳戶存20萬					1. 被告台新銀提領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57, 3. 入20萬至吉帝108年帳戶P. 11-1-9
108/04/10	100,000	員工薪資 100,000(補差額)					1. 被告郵局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59
108/04/24			7,500		7,5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11-2-12
108/04/26			112,500		92,5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8/03薪資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11-2-17
108/05/02			20,500		5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8/04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8年帳戶P. 5-57
108/05/16			110,000		11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11-3-19
108/05/21			50,000		5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7-70
108/06/03			23,000		3,000	2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8年帳戶P. 7-70
108/06/18	38,233	信用卡:油資 38,233					1. 被告台新銀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65
108/06/18			233		233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8-78
108/07/12	45,000	台中\$900*50里 45,000					1. 被告台新銀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66
108/07/23	30,287	信用卡:油資 30,287					1. 被告台新銀代付
108/08/14	80,000	信用卡:油資 80,000 (補差額)					1. 被告台新銀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68
108/08/16			105,000		65,000	40,000	1. 還款被告與108/06-108/07薪資 2. 參閱吉帝108年P. 11-6-10
108/08/23			10,000		1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鄭宇彤108年帳戶P. 9-84
108/08/30			52,500		52,5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11-7-5
108/09/12	104,072	信用卡:油資 104,072					1. 被告台新銀代付
108/09/12	15,543	00000-00營業稅 15,543					1. 被告台新銀代付
108/09/20	100,000	朱恆力中信銀帳戶 100,000					1. 被告台新銀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71
108/09/20			185,000		165,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8/8薪資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11-8-3
108/09/20			50,000		5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11-8-6
108/09/24			185,000		185,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11-8-14
108/10/01			23,000		3,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8/09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8年帳戶P. 11-104
108/10/25	50,000	員工薪資借支補差額 50,000					1. 被告台新銀代付 2. 款項支付參閱第二本帳簿P. 74
108/11/13			10,000		10,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11-10-3
108/11/14			15,000		15,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11-10-5
108/11/15			50,000		30,000	20,000	1. 還款被告與108/10薪資 2. 參閱鄭宇彤108年帳戶P. 13-123
108/11/21			5,000		5,000		1. 還款被告 2. 參閱吉帝108年帳戶P. 11-10-14
108/12/25	749	信用卡:氣炸鍋 749					1. 被告台新銀行信用卡代付
	被告墊付或提領數額	公司應付帳款/薪資	吉帝公司帳戶提領數額	朱恆力個人帳戶存入數額/現金	公司還款	付薪	
合計	4,461,306	4,041,306	5,617,514		4,337,514	1,280,000	

